

###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新城北侧北环工业园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经理
项目名称	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项目简介	<p>本项目总投资 4238.26 万元，总建设规模为 1.20 万 m<sup>3</sup>/d。考虑物流园规划建设实施过程的各种不确定因素，采用分期建设方式，一期建设规模为 0.15 万 m<sup>3</sup>/d，二期建设规模为 0.25 万 m<sup>3</sup>/d，三期建设规模为 0.80 万 m<sup>3</sup>/d。</p>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化学因素：其他粉尘、硫化氢、氨、次氯酸钠、甲硫醇、乙硫醇</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类比物理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化学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该拟建项目特点，确定该建设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如下：</p> <p>（1）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化学毒物：其他粉尘、硫化氢、氨、次氯酸钠、甲硫醇、乙硫醇；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生物因素：病原微生物。</p> <p>各岗位接触化学危害因素的预期接触水平能够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要求，各岗位接触物理因素的预期接触水平能够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2）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总品面布置、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辅助用室、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等内容应进行完善。</p> <p>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遵循了国家关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拟采取较为可行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在后续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拟建项目在采取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b>职业病防护设施：</b>污泥脱水机建议安装通风排毒设施，将废气排出车间，脱水机轴流风机建议安装于车间下部（距离地面 0.5m 处）便于聚集的硫化氢排出车间。</p> <p>该项目加药间絮凝剂、混凝剂等辅料加料口根据生产需要和作业条件设置局部通风装置，以减少加药过程粉尘产生的量。</p> <p><b>个人防护用品：</b>该项目在按照要求发放的基础上，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工人正确使用和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b>辅助用房：</b>拟建项目车间卫生特征为 3 级，辅助用房设计内容应包括：浴室、更衣/存衣室、盥洗室、休息室、食堂、厕所等，企业依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7 辅助用房基本卫生要求）进行设计。</p> <p>企业应在可能沾染病原微生物的工作场所设置专用的洗衣房，提高作业工人对病原微生物的防护意识。</p> <p><b>应急救援：</b>拟建项目各车间及污水处理池在应急情况下的硫化氢、氨等可能会大量聚积，发生中毒事故，格栅间、加药间、污泥浓缩脱水间、等应设置与事故通风装置（事故通风换气次数应大于 12 次/h，安装位置应在车间车间墙体底部，距离地面 0.5m 高度处）连锁的有毒气体（硫化氢、氨）报警装置，并为现场人员配备硫化氢、氨等危害因素的便携式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氧含量测试仪等，事故柜应配备正压式呼吸器等设备。</p> <p>企业清淤作业过程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硫化氢、氨的便携式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正压式呼吸器等，并在有专人监护情况下进行作业。</p> <p>企业应为化验室、加氯间作业人员配备面罩，以防化学试剂液体迸溅入眼，并配备洗眼喷淋装置，以便应急情况下使用。</p> <p>该项目污水管线巡检在正常情况下无井下作业（观察井）；在事故状态下，企业应为下井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硫化氢、氨等危害因素的便携式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氧含量测试仪等。</p> <p>企业位于天津市静海县，可与有处置职业卫生中毒事故的医院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由医院对事故情况下中毒人员进行处置，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p> <p>在非正常作业如下池作业、维修管道阀门等，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在得到安全和职业卫生主管领导批准后，在采取预防措施条件下，密切监护的同时再进行作业。</p>
<p>技术审核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一、完善原辅料中次氯酸钠调查及分析评价；</p> <p>二、完善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通风设施合理性、符合性评价；</p> <p>三、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相关建议。</p>